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8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麦哈麦提·卡迪尔，男，1973年8月16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艾热提·肉孜，男，1978年1月25日出生，维吾尔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 0102 民初 2053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热提·肉孜的存款、收入 307344 元(其中本金 302900 元，执行费 4444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热提·肉孜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热提·肉孜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姜俊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

书记员 热娜

